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10790  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  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1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9AD06435\_1\_01110440780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  
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二、  
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  
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預算一預算  
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- 二、另109年度業依原規定編列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、小客貨兩  
用車預算者，不適用修正後規定，仍得照原規定及預算據  
以執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  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  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 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  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  
義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 
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


室(均含附件)

2020/06/01  
11:25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